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*ST 东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117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 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5]21 号），认定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，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，引用了上述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虚假财务数据，构成欺诈发行。前述事实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5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 10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（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）”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8 条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。

一、公司申请听证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创业板函〔2025〕第<215>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

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6）。

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，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

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，同时，因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，引用了上述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虚假财务数据，构成欺诈发行。前述事实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 10.5.2 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“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（本项情形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虚假记载行为）”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三、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，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，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。退市整理期间，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，股票简称变更为“XX 退”。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。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，因特殊原因申请全天停牌的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，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，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的相关事宜，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